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

南纪通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乡镇党委,经开区党工委,县直各单位党组(党委、党工委), 各纪检监察机构:

中秋、国庆将至,为进一步严明纪律,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,持续纠治"四风"问题,增强警示震慑作用,推动全县"一改两为五到位"工作要求落实落细,现将近期查处的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。

黄岗镇财政所原所长马永群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接受管理 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。2014年至2020年,马永群担任黄岗镇财政 所所长期间,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等礼品礼金,共 计价值 6.898 万元; 2016 年至 2020 年, 马永群多次接受工程承包商李某某、马某等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。此外, 马永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 年 6 月, 马永群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 违纪所得予以收缴, 其他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二级警长袁君公款旅游、工作日午间饮酒问题。2016年6月,时任县公安局经开区派出所民警袁君,在带队赴上海出差执行公务过程中,私自安排其朋友高某某同行且绕道浙江嘉善、绍兴等地旅游,并在本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其个人和朋友承担的费用 2998.5 元。2020年11月3日(周二)上午,袁君到许堂乡新集村开展扶贫工作,当天中午就餐时饮酒。2022年8月,袁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上述问题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,有的甚至是十九大之后,是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;有的携亲带友旅游并用公款报销;有的政商交往亲清不分,甘于被"围猎"。这些党员干部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于不顾,"高压线"下顶风作案,受到严肃处理,教训极为深刻。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必须以案为鉴,坚守底线、不越红线,掸去"思想尘"、破除"心中贼"。

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把"要我抓"的外部要求变成"我要抓"的内在自觉,率先垂范,聚焦"六不"突出问题,深入纠治"四风",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"一把手"要发挥"头雁效应",带头涵养求真务实、清正廉

洁的新风,带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,真正把作风建设抓常、抓细、抓长。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、首要职责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对顶风违纪行为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绝不姑息,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,让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9月8日